

#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總說明

鑑於國人普遍使用汽車為交通工具，並藉由投保汽車保險移轉因意外事故導致汽車毀損滅失之相關風險，本會於九十八年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實施，以作為汽車保險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權利義務之遵循依據。本契約範本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現因應本會推動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相關法規修正及考量汽車保險實務運作情形，爰為本契約範本之修正。本次修正，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修正三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修正一條；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修正一條；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修正一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修正一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有鑑於純電動車與其他具有內燃機引擎或燃料電池之車輛，其風險有明顯差異，為與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之適用車種有所區分，故增列第二條第一項，明定本契約範本之適用車輛為其他具有內燃機引擎或燃料電池之車輛，且包含機車，以資明確。（共同條款第二條）
- 二、恐怖攻擊屬巨災風險，目前國際再保險公司均將恐怖攻擊列為除外條款，故新增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為不保事項；另配合交通法規修正條款文字，暨考量酒駕行為有違公序良俗，應將該等行為排除於承保範圍，且相關酒償險均已停售，故將酒駕行為移至不保事項（一）。（共同條款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考量被保險車輛脫離被保險人使用管理時應排除不保，爰配合實務作業，增訂被保險車輛交由洗車場、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等業者處置期間列為不保事項。（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五條）
- 四、因應與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一致性，增列電池為不保事項。（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第四條及竊盜損失險第二條）
- 五、為明確車體險承保範圍差異，且為符合消費者的期待，故修正乙式條款不保事項文字並增列但書，將被保險車輛於停放期間遭不明車輛碰撞時，若有憲警或其他證明者列入承保範圍，以杜絕糾紛並避免消費者爭議。（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第四條）